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持续督导

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宝蛋白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索宝蛋白进行持续督导，持续督导期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，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由于索宝蛋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保荐人持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。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庞家兴、祁俊伟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6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21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祁俊伟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2026年1月-2026年9月索宝蛋白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1、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；

2、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；

3、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
4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；

5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内控制度文件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募投项目台账、使用明细台账及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支持性文件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持续督导期间，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

（二）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

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人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过现场检查，保荐人东吴证券认为：

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持续督导期间，索宝蛋白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庞家兴　　祁俊伟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9 日